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透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9.34%的投票權：(i)由彼直接持有之2,558,3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4.87%)；及(ii)由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均由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合共持有之18,094,6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34.47%)。因此，王先生、圖南投資、玖優智能及聚創智能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王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王先生運作，理由如下：

- (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王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批准；
- (ii)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並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 (iv) 我們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之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v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編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在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處理我們日常營運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己的財務部門，並配備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彼等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簽訂的一項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擔保(「擔保貸款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且概無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尚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不擬於日後依賴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31.9百萬元。有關銀行借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倘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連同依據)；
- (vi)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